

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
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

1. 提交建議單位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）
2. 工程名稱：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
3. 工程目的(請指出現有問題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，例如美化景觀、加強公共衛生等)： 本署參考過往日常運作，偶爾有一些不可預期的情況，而需要撥款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。為使本署可彈性處理這些改善工程，減少因委員會會期而可能引致的延誤，及為個別小額工程進行撥款申請的成本效益考慮等因素，本署擬向委員會申請備用款額 500,000 元，以便加快進行這些緊急或小型改善工程。
4. 工程受惠對象：  
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傷殘人士  
 老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兒童及家長  
 青少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：
5. 預期受惠人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約 500,000 人
6. 工程造价粗略估計 (可選擇不填寫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\$ 500,000
7. 工程大綱(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、項目規格、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)：  
為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：  
(i)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，須進行緊急改善工程；及  
(ii) 進行一些由工程部門（如：康文署、建築署、機電工程署及房屋署等）負責的小額改善工程，原則上每項工程款額不多於五萬元。  
  
就造價較大或涉及敏感項目的工程，本署會先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意見，方落實有關工程。此外，本署會監察款項的使用進度，並向委員會定期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情況。如在年底發現撥備款額有盈餘時，本署會將相關款額退還屯門區議會作其他工程用途。
8. 工程地點 (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地點)： 康文署屯門區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
9.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(可選擇不填寫)：  
康文署將於 2011-12 年度起，按實際需要運用此筆款項，以應付相關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。
10.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(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、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)：  
本文件初稿已在 1 月 11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，並獲小組委員支持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建議單位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            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2011 年 1 月